

湛河岸边游园景观墙被撞坏

建设方:本月20日前后能修好

□记者 傅纪元

本报讯 3月3日,微友“奋斗的小青年”向本报反映,近日他和家人在湛河堤上散步时发现,位于市区凌云路湛河桥北侧游园内的景观墙被撞坏,他希望能够引起有关部门重视,及时修复。

昨天上午9点多,记者来到位于市区凌云路与湛北路交叉口西北角处的游园,看到游园内紧邻河堤的一面景观墙左侧部位受损,几块原本镶嵌在墙壁上的景观石板被撞碎,散落在旁边的绿地内。绿地内观赏树及植物被撞歪,斜靠在墙上。绿化池外围被撞出一个缺口,砖块散落一地。游园内还有三个景观灯被撞,只剩下地面上的塑料管套和线缆。记者向几名附近居民打听情况。据了解,大约是在2月14日,下雨路滑,一辆客车在该路段失控撞进游园。

经过联系,记者打通该游园建设方郑经理的电话,他证实了这一说法,并告诉记者,这起事故由于牵涉到人员伤亡,目前还在处理中。在这起事故中,游园受损基础设施的修复费用将由保险公司承担,这笔资金还未到位。鉴于市民反映的问题,建设方准备先垫付这笔资金,所需材料已经联系厂家定做,预计3月20日前后,游园就能恢复原貌。



昨天,记者在市区凌云路湛河桥西北侧的小广场上看到,这里的景观墙被撞坏。在此游玩的市民向记者表示,残破的景观墙不仅有碍观瞻,同时也存在安全隐患。 本报记者 李英平 摄



非机动车道成了停车场

昨天上午,市区曙光街市二院北门东侧,非机动车专用通道上停满了汽车。当天,记者在这里看到,数十米长的非机动车专用通道上停了十多辆轿车,把路堵得严严实实。

本报记者 禹舸 摄

来电照登

微友“小小鸟”昨天留言:市区神马大道东段高阳小区南门西约300米非机动车道上有条沟未填平,影响通行。

微友“风生水起”昨天留言:市滨河公园北门湛河桥附近有人不分昼夜唱歌,音响声很大,希望有关部门能够治理一下,还市民一个清静的环境。

追踪报道

破损井盖已修好

□记者 燕亚男

本报讯 市民赵女士反映光明路南段桃花源小区南门外一管井盖坏了半个多月,不仅有安全隐患,还影响小区车辆通行(2月26日本报A6版报道)。昨天,记者了解到,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已通知相关单位对破损的井盖进行了修复。昨天上午,记者前往现场,看到破损的井盖已被修复,道路恢复畅通。

断裂线杆已修补

□记者 李科学

本报讯 市区五一路与开源路交叉口一根水泥线杆被从根部撞断,市民担心存在安全隐患(本报2月22日A6版报道)。经与产权单位联系,线杆已修补。

昨天上午,记者再次来到该路口,看到位于机动车道上,断裂的水泥线杆已被处理,底部用砖头和水泥垒起一个约半米高的基座,将线杆牢牢固定其中。“这下安全了,放心了。”附近一家快餐店店主说。

渣土堆清理了

□记者 李霞

本报讯 市区新华路北段新馨花园小区东门附近立交桥下的导流岛上堆有一大堆渣土,不仅影响附近居民通行,而且影响市容(本报2月27日A6版报道)。昨天上午11点多,记者再次来到这里,看到导流岛上的渣土堆已经没有了。据附近居民介绍,此事见报后不久,就有人来把这堆渣土清理了。

一夜之间,街头3个垃圾箱被推倒

□记者 牛超/文 彭程/图

本报讯 本是方便市民投放垃圾的垃圾箱,却成了某些人的“出气筒”。一夜之间,街头3个垃圾箱被人推倒。这是记者昨天在采访中了解到的情况。

昨天早上7时40分许,记者上班路经市区建设路与光明路交叉口西南侧建西游园北门附近时,发现人行道上有一个垃圾箱“四仰八叉”地躺在地上,固定底部的几个螺丝钉高高翘起(如右图),箱内垃圾撒出。

上午9时许,记者再次路经此处,新华区环卫局的张俊海师傅已赶到现场,正在维修。“我正在平安大道干活,还没干完,就接到反映说这儿的垃圾箱被推倒。”张师傅说,昨天早上,他一共接到3起垃圾箱被损坏的报修电话,“分别位于市区平安大道与光明路交叉口、光明路小学门口和这儿”。

随后,张师傅将垃圾箱“扶起”,经检查发现,“这个垃圾箱不光是被推倒了,而且门也被踹坏了”。

“这明显是恶意损毁。”张师傅说,“有人喝醉了拿垃圾桶撒酒疯,或者心情不好找垃圾桶撒气。”为此,他想借助晚报提醒市民,环卫设施属于公共财产,随意破坏公共设施



的行为不仅损害集体利益和城市形象,情节严重、造成一定损失的,责任人还将被依法追究

法律责任。所以请大家“手下留情”,爱护公共财产。

湛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平顶山市海之源电气有限公司、海广龙、关彩丽、海本瑞: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与被告及平顶山市东发电气有限公司、平顶山市普汇电气有限公司、黄群、单红阳、张振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豫0411民初116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2018)豫0411民初11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9)豫0411执122号

卢红阳:

本院执行的黄冠玉申请执行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豫0411执122号执行通知书,责令你自执行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履行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豫0411民初2846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同时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豫0411执122号报告财产令:责令你自报告财产令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逾期不报告,或者虚假报告,本院将依法予以罚款、拘留。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9)豫0411执130号

卢红阳、刘静静:

本院执行的王玲玲申请执行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豫0411执130号执行通知书,责令你们自执行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履行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豫0411民初2847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同时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豫0411执130号报告财产令:责令你们自报告财产令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逾期不报告,或者虚假报告,本院将依法予以罚款、拘留。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